

中共贵州省委组织部  
贵州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文件  
贵州 省 财 政 厅

黔人社通〔2019〕13号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等三部门  
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加班误餐补助开支管理  
有关问题的通知

各市（州）党委组织部、政府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财政局，省直管县（市）党委组织部、政府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财政局，贵安新区党工委政治部、财政局，省直各有关部门：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关于进一步激励广大干部新时代新担当新作为的意见》及省委省政府实施意见精神，关心关爱广大干部职工，妥善解决加班期间的误餐补助问题，经研究，现就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加班误餐补助开支管理的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执行范围

全省各级机关事业单位在法定工作时间之外加班加点的工作人员。加班指工作人员在国家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期间工作，加点是指工作人员在法定工作日工作时间之外延长的工作时间。

## 二、适用条件

加班误餐补助开支仅适用于确因下列工作需要，经单位批准在法定工作时间之外连续加班工作2小时及以上的情况。

(一) 上级部门安排的阶段性中心工作需要加班加点才能完成的；

(二) 上级部门或领导临时交办的紧急任务需要及时完成的；

(三) 发生自然灾害、重大事故或者其他原因，威胁生命财产安全或有可能造成较大负面影响，需要紧急处理的；

(四) 其他确因工作需要加班的。

下列情形不得开支加班误餐补助：

(一) 参加会议、培训、出差、出国等公务活动；

(二) 不需要到办公室坐班，只需要开通电话、有事进行安排处理的值班带班；

(三) 参加公务活动已享受伙食或补助的。

## 三、开支标准

(一) 工作日晚上连续加班2小时及以上的，每人每次可开支加班误餐补助40元。

(二) 休息日及国家法定节假日加班，连续加班不满4小时的，每人每次可开支加班误餐补助40元；连续加班满4小时及以上的，每人每次可开支加班误餐补助100元。

#### 四、报销管理

(一) 各单位应建立加班误餐补助登记审批制度，强化责任，规范补助报销程序。

(二) 工作人员离开工作场所，在市区履行公务，因公务时间较长且路程较远无法回单位或回家用餐的，经批准可凭当日餐饮发票，在40元加班误餐补助标准内报销。

#### 五、经费来源

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加班期间误餐补助所需经费，在单位公用经费中解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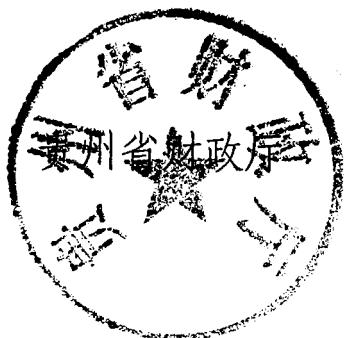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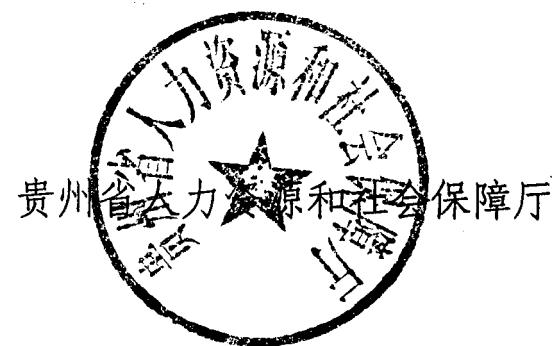
#### 六、严肃纪律

(一) 各单位要加强加班误餐补助预算管理，严格加班适用条件、从严控制补助标准。

(二) 各单位不得以加班误餐补助等名义变相发放福利，不得虚假造册冒领误餐补助。违反本通知规定的，将依据《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第427号），严肃追究相关人员责任，涉及违规的资金，一律予以追回。

(三) 各机关事业单位要严格执行加班误餐补助规定，加强考勤管理，不得擅自扩大执行范围和提高报销标准。

本通知从印发之日起执行，由中共贵州省委组织部、贵州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贵州省财政厅负责解释。



2019年1月21日

(此件依申请公开)